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8號

原告 吳震
法定代理人 吳煌輝
郭曉

被告 台灣勞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羅啟祥
訴訟代理人 黃培根

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發給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7萬元、預告期間工資1萬元及資遣費11,25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91,15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3,200元，惟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約2,133元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1審裁判費1,067元（3,200元-2,133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1審裁判費1,06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
書記官 張婕妤